

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 异常波动有关事项征询的回函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所发《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征询函》已收悉，因贵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8 月 12 日、8 月 1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经我公司核查以及征询我公司唯一股东兴山县国资局，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我公司及兴山县国资局作为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函复。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8月13日

